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程 序 法 全 书

〔第二十七卷〕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程序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21-3

. 最... . 郭... . 程序法 - 中国 - 汇编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6174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7 字数:21 20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 册

书号:ISBN 7-80606-721-3/D·152

定价:498.00 元

# 目 录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的手续及时间 .....	1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1
考试怎么考？有没有固定的合格分数线？ .....	2
律考一般要考几门？是不是全部法律都要考？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经济 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8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9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 若干问题的通知 .....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6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的通知.....	8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的通知.....	9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4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通知.....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海海事法院正式对外受理案件问题的通知.....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	

损害赔偿的规定.....	13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 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 规定》的通知.....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 规定.....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 意见.....	187

##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的手续及时间

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要带原件并准备复印件）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到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名。报名要交报名费。报名费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收费管理部门确定。

根据惯例，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六月中下旬至七月上旬，考试时间一般在每年的十月初的某个连续的周六、周日两天。如 1999 年于 10 月 16 日、17 日考试。

## 报考律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根据《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六条，报考条件为：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

（二）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被判处刑罚的（但过失犯罪自刑满之日起满五年的除外）；

- (2)患有精神疾病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曾被取消律师资格的。

### 考试怎么考？有没有固定的合格分数线？

笔试。从 1992 年开始确定为四卷考试，1996 年加考一门外语并且正式进行部分标准化考试，1997 年将外语合并综合知识卷中。四卷的考试，每卷答题时间一般为三小时，两天内考完。当年具体的考试办法在报名时司法行政部门会张榜公告，报名时请留意。一般，标准化题型为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非标准化题型为名词解释、简答题、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等。

至于考试合格的分数线，在 1993 年以前还受各地配额的限制，从 1994 年起采用全国统一划定分数线的办法，只要四卷总分达到 240 分即为合格。

### 律考一般要考几门？是不是全部法律都要考？

这是最常见且最难回答的问题。律考涉及的法律门类很多，但离全部法律又差很远，详细资料须参考律考大纲。考试的四卷，也有不太规范的划分，主要按实体法、程序法、法学综合知识，以及标准化、非

标准化题型两组标准划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五百九十次会议通过。现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993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90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使审判委员会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以充分发挥其国家最高审判组织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经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审判委员会的任务

（一）总结审判经验。

（二）讨论、决定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提交的下列案件：

本院审理的第一审、第二审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核准的类推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案件；

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者提审的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其他重大或者疑难的案件。

(三)讨论、通过院长或副院长提请审议的司法解释草案。

(四)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司法解释和案例。

(五)决定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对本院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问题。

(六)讨论、通过助理审判员临是代行审判员职务。

(七)讨论、决定有关审判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审判委员会定期于每星期二、五上午各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也可以延期召开。

第四条审判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时，方可开会。

第五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如到外地出差或休假及临时有事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院长或受委托主持审判委员会的副院长请假。

第六条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长委托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

第七条审判委员会讨论的议题，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文件资料，并由审判委员会秘书在开会一日前发送各委员和列席人员。

第八条本院承办审判委员会讨论事项的有关庭、室的负责人、承办人，应当到会，承办人对讨论的事项应当预作准备，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并负责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承办人要在会前写出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文字简练，表达准确，书写清楚。合议庭和承办人要对案件事实负责，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写明有关的法律根据。

第九条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议题应当展开充分讨论。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获得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卷。

第十条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或法院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异议，须报经院长或副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重新讨论决

定。

第十一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须作出会议纪要。纪要稿须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印发各委员和有关庭、室。承办单位应将会议纪要附卷备查。

第十二条审判委员会设秘书，负责会前准备、会议记录、草拟会议纪要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审判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秘书和书记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属机密文件，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外传。

第十四条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定，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分别在

六个省、直辖市进行，即四川、河南进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天津、吉林进行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广东、湖北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这六个省、直辖市可分别选定两至三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民事、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基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二、在试点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 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

2.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

3.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 应人民法院邀请或当事人请求，派员参加对判决、裁定的强制执行，发现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

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抓好六个省、直辖市的试点工作。这些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以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各地有关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部署、进展情况及经

验和问题，应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4、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三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6、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或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 二、执行管辖

10、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11、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

义务；

(6)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19、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扶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20、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1)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